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號

原告 張順福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67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萬5,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自明。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已由張世雄變更為張文遠，經張文遠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被告因經營不善於114年4月25日以公司虧損、業務緊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經被告計算後其應給付原告資遣費9萬1,945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1,500元及延長工時工資2,233元。惟被告迄未給付上開款項共11萬5,678元。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1

01 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稱：對原告之請求認諾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8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09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0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11 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115年3月10
12 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主張，業經記明
13 筆錄（見本院卷第7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本於被告
14 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
15 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16 請求被告給付11萬5,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7 年12月26日（114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18 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48-1頁）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工
21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24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5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邱芮俞